



〈观十二因缘品<sup>1</sup>〉第二十六

<sup>1</sup>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世谛缘起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梦幻品〉。

三、月称，《明句论》作〈观十二有支品〉。

四、关于十二因缘生法，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菩萨功德》时注释说：

[【经】“巧说因缘法。”

【论】“十二因缘生法，种种法门能巧说烦恼、业、事，次第展转相续生，是名十二因缘。是中无明、爱、取三事，名烦恼；行、有二事，名业；余七分<sup>1</sup>，名体事。是十二因缘，初二<sup>2</sup>过去世摄，后二<sup>3</sup>未来世摄，中八<sup>4</sup>现前世摄。是略说三事：烦恼，业，苦；是三事展转更互为因缘：是烦恼业因缘<sup>5</sup>，业苦因缘<sup>6</sup>，苦苦因缘<sup>7</sup>，苦烦恼因缘<sup>8</sup>，烦恼业因缘<sup>9</sup>，业苦因缘<sup>10</sup>，苦苦因缘<sup>11</sup>，是名展转更互为因缘。过去世一切烦恼，是名无明。从无明生业，能作世界果，故名为行。从行生垢心，初身因，如犍子识母，自相识故，名为识。是识共生无色四阴，及是所住色，是名名色。是名色中生眼等六情，是名六入。情、尘、识合，是名为触。从触生受。受中心著，是名渴爱。渴爱因缘求，是名取。从取后世因业，是名有。从有还受后世五众，是名生。从生五众熟坏，是名老死。老死生忧、悲、哭、泣，种种愁恼，众苦和合集。若一心观诸法实相清净，则无明尽，无明尽故行尽，乃至众苦和合集皆尽。是十二因缘相，如是能方便不著邪见，为人演说，是名为巧。

复次，是十二因缘观中，断法爱，心不著，知实相，是名为巧。如说般若波罗蜜不可尽品中，佛告须菩提：“痴如虚空不可尽，行如虚空不可尽，乃至众苦和合集如虚空不可尽。菩萨当作是知！作是知者，为舍痴际，应无所入。”作是观十二因缘起者，则为坐道场，得萨婆若。”]

注释：

1. 余七分：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，生、老死。
2. 初二：无明、行。
3. 后二：生、老死。
4. 中八：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，爱、取、有。
5. 烦恼业因缘：如“无明”（过去世的烦恼），是“行”（过去世的业）之因缘。
6. 业苦因缘：如“行”（过去世的业因），是“识”（现在世苦）的因缘。
7. 苦苦因缘：如“识”（现在世的苦）是“名色”（现在世苦）的因缘，乃至“触”是“受”的因缘亦复如是。
8. 苦烦恼因缘：如“受”（现在世的苦）是“爱”（现在世的烦恼）之因缘。
9. 烦恼业因缘：如“取”（现在世的惑）是“有”（现在世的业）之因缘。
10. 业苦因缘：如“有”（现在世的业因），是“生”（未来世苦）的因缘。
11. 苦苦因缘：如“生”（未来世的苦）是“老死”（未来世苦）的因缘。

五、净意菩萨造论后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翻译的《十二因缘论》云：

[归命牟尼尊， 妙法比丘僧，  
略作因缘论， 为义显现故。  
牟尼所演说， 十二胜上分，  
因缘所生法， 彼为三所摄。  
烦恼业及苦， 次说应当知，





# 中论释



烦恼初八九， 业二及以十，  
 余七说为苦， 三摄十二法，  
 从三故生二， 从二故生七，  
 从七复生三， 是故如轮转。  
 一切世间法， 唯因果无人，  
 但从诸空法， 唯生于空法。  
 诵灯印镜响， 日珠种子水，  
 诸阴转不转， 智者善思量。

有弟子成就，随所闻法堪能受持，令不忘失于如来法，谓事非事及性相等。如是义中心怀疑惑，为得知故，问言尊者：

“牟尼所演说， 十二胜上分，  
 因缘所生法， 彼为三所摄。  
 如是等诸事， 今为知请问，  
 愿为我解释， 除断我疑网。  
 师见弟子意， 于法生渴仰，  
 恭敬请示故， 即答言汝听！  
 十二胜上分， 彼为三所摄，  
 烦恼业及苦， 次说应当知。  
 是中十及二， 故曰为十二，  
 以彼不异分， 故名为胜分。  
 如车輿分故， 说胜分应知。”

言牟尼者，名为寂灭，亦名无分别，亦名为定，亦名无言说。彼牟尼所演、宣畅辩说，是名假名。然彼非是大人丈夫自在定时性相所生，但唯因缘所生成故。彼十二分，于烦恼、业及以苦处，三法迭互共作因缘，如拒瓶案。如是三处所摄应知。

问曰：何者为烦恼、何者为业、何者为苦，而得有此诸因缘故胜分摄成？

答曰：于此十二胜上分中，初为无明、第八为爱、第九为取，此三胜分是烦恼所摄；第二为行、第十为有，此二胜分是业所摄；余七胜分是苦所摄。此是烦恼、业、苦等三，摄十二分应知。言余七者，谓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及生、老死。恩爱别离、怨憎合会、所求不得，如是等法生一切苦。如是诸分，于向所说，烦恼、业、苦以为根本。应知摄十二分唯有三事，更无余法。一切经中但有此分，更无有余。

问曰：已知此等诸胜分义，为我解释烦恼、业、苦在于何处？复云何成一切诸事？

答曰：从三生二，三是烦恼，二是业，谓从烦恼而生于业。从二生七，七者是苦，谓从于业而生于苦。从七生三者，谓从于苦而生烦恼。此说烦恼、业、苦三种迭互相生，是故生有轮转不定。所言有者，所谓欲、色、无色界等，彼中不住，喻如轮转。以彼有故，一切世间凡夫众生，次第上下，犹如轮转，有中不定。以不定故，说有三处。

问曰：彼造一切身自在众生，何者是彼？作事云何？

答曰：偈言：

“一切世间法， 唯因果无人，  
 除假说故有， 此是正思量。”

彼非说性，是故见作众生不成。

问曰：若如是者，云何得从现在世间而取未来世间？





答曰：乃至无有一毫等法从现在世间而取未来世间。  
是故偈言：

“但从诸空法，唯生于空法。”

此明自我、我所空，谓烦恼、业处此五法行，性离、无我。应如是取。

问曰：若性无我法中而行性无我者，今说何为证？

答曰：偈言：

“诵灯印镜响，日珠种子水。”

如是等诸喻，为证可取。信无自体，性假名故。有言：现在世、未来世者，如师所诵，实不从师转至弟子。虽不从师转至弟子，岂可不成授弟子义？可言弟子无因而得，遮护妄计无因患故。如是临命终时，心识不至未来世间，防常患故。非未来身从余处来，遮护妄计无因患故。如师诵为因，令弟子得，彼不可说以为即是亦不可说为一向异。如是临命终时，心识为因，是故得生后身心识。而彼心识，不可说一、不可说异，亦不离彼、亦不即彼。如是从灯生灯、从印生印、从镜生像、从声有响，从日从珠出生于火、从子生芽、如安石榴菴罗果等口生涎水。如是等法，不名即彼、不名异彼。如是一切诸因缘法转不转事，诸有智者善思量应知。是中阴者，所谓说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。彼托生者，此诸阴灭，因彼灭阴后相似生，然实无有一毫等法从此至彼。此是世间渐次之义。以是义故，一切世间无常、不净、苦、无我等。以能观察如是事故，于诸法中不生疑惑，不疑惑故则不生染，不生染故则不生著，不生著故则不虚渴，不虚渴故则不造业，以无业故则不取事，不取事故不造有为行，无有为行故则不复生，以不生故无有一切身心等苦。如是不造五种因故，则于彼处无七种果，以无果故名为解脱。如是作故，则是释成不生不灭、不常不断、有边无边如是等句，于中有偈：

不见无缘生，决定是正义，  
于诸最妙事，是故不成断。  
于中无所减，亦复无所增，  
应见如谛实，随状及如彼。]

六、龙猛菩萨所作《因缘心论颂》云

差别十二支，能仁说缘生，  
于烦恼业苦，三中俱摄尽。  
初八九烦恼，二及十是业，  
余七皆是苦，十二唯三摄。  
从三生于二，从二生于七，  
七复生于三，此有轮数转。  
诸趣唯因果，此中无众生，  
唯从于空法，还生于空法。  
诵灯镜及印，火精种梅声，  
诸蕴相续结，不移智应察。  
于甚微细事，若有见断者，  
彼不善因缘，未见缘生义。  
此中无可见，亦无少安立，  
于真以观真，见真而解脱。

七、三世因缘两重因果示意图：





# 中论释

